AUG252017_04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P-E-C-2 日期：2017年8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学前日托及学习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日托班组教师（学前教师）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以在若干证据项目上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为由撤销了批准，其中最主要的是与受益人教育资历有关的文件。审理主任还基于在劳工证办理过程中存在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的认定，使相关的劳工证无效。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性文件。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或受益人均未实施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且记录在案的证据反驳了审理主任撤销先前批准该申请的依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该申请附有一份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07年8月9日。劳工证第 H 部分载明，所提供学前教师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幼儿教育、小学教育或中学教育学士学位，且外国同等学历可被接受。劳工证第 1 部分载明，受益人就该职位机会的最高教育水平为1997年自 m 菲律宾获得的小学教育理学学士学位。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对就业类移民申请的任何批准，均可在通知申请人后，由 USCIS 以“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予以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另见 8 C.F.R. § 205.2。同样，USCIS 可“ 在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后使劳工证无效。20 C.F.R. § 656.30(d)。

。

案由 A-P-E-C-2

所涉职位机会为1997年自 m 菲律宾获得的小学教育理学学士学位。

作为受益人教育的证据，随申请提交了以下材料：

• 受益人的学位证书和成绩单副本，显示其于1997年4月3日获得小学教育理学学士学位，此前于1993-1997年间完成了为期四年、八个学期的学术课程；以及
• 来自 m 的一份“ 外国学位评估报告 ”，其中称受益人的学位与 相当于美国经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小学教育理学学士学位。

该申请于2009年4月获批。然而，2016年10月，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申请人以补充证据回应了 NOIR。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推翻撤销理由，并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决定。审理主任的撤销通知及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基于以下各项：

1. 即受益人获得学士学位之处，似乎并非经认证的教育机构；
2. 对受益人菲律宾学位的 评估无效，因为其未包含有关评估人资历的信息。此外，其证明价值有限，因为 并非“ 美国教育部（DOE）认可的全国学历评估服务协会（NACES）”的成员，且在公寓楼内运营；以及
3. 所提供的学前教师职位似乎并非真实的工作机会。

与审理主任的暗示相反， 并非、且在受益人就读时也并非未经认证的机构。申请人已提交文件显示， 及其小学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自1993年起即获得菲律宾共和国高等教育委员会（CHED）的认可。该证据由网站确认，可通过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访问，该数据库列出了259页经 CHED 认可的教育机构及其学位课程，包括 及其小学教育学士课程。参见 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802124415/http://www.pierbooks.org/1999dir.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7月21日）。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 评估人的资历（未包含在最初随申请提交的评估中），但承认 并非 NACES 成员，且并非可靠的教育学历评估机构。然而，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他学历评估服务的三份后续评估——两份回应 NOIR，一份在上诉中提交——这些评估不具有 评估的缺陷。这些评估均主张，受益人自 获得的学位相当于美国

。

案由 A-P-E-C-2

教育学学士学位。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后来准备的评估不可接受，理由是它们晚于劳工证提交日期且试图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教育学历评估无需在劳工证提交前准备，且它们不会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

最后，审理主任未阐明认定学前教师职位似乎并非真实工作机会的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上诉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对申请批准的撤销及对劳工证的无效认定。2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恢复劳工证，并恢复对申请的批准。

命令：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ETA 表格 9089，案件编号 予以恢复。

引用为 Matter of A-P-E-C-2, ID# 602794 (AAO Aug. 25, 2017)

2 审理主任还讨论了该申请由申请人的执行主任及准备人签署的事实，该准备人并非律师或经认可的代表。由于 USCIS 收到的 I-140 表格由申请人的执行主任签署，其提交适当。参见 8 C.F.R. § 103.2(a)(2)。然而，准备人在本程序中不被认可为代表。